

证券代码：871163

证券简称：润康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五条</b>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曹革”，发起人均以其在深圳市润康植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b>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五条</b>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曹革”，发起人均以其在深圳市润康植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b>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九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日常关联交易：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	<b>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九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p>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 的关联交易。</p> <p>(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b>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b></p> <p>(二) <b>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b></p>
<p><b>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 还应提交股</p>	<p><b>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b>50% 以上的, 且超过 1,500 万元的</b>,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50% 以上的</b>, 还应提交股</p>

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 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其中：

1.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

2. 其他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上述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 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其中：

1.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

**2. 与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其他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上述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